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设立了第三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05/DEC.1 号文件）：

项目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受歧视并遵照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1)、(2)和(4)款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 会议推选伊丽莎白·博辛·邦尼尔大使（瑞典）为委员会主席；伊利尔·梅洛公使衔参赞（阿尔巴尼亚）和西尔维斯特·罗大使（塞拉里昂）为委员会副主席。

05-35994 (C) 260505 260505

第 3 附属机构的设立

3. 2005 年 5 月 18 日，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重点讨论《条约》的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见 NPT/CONF.2005/DEC.2 号文件）。此外，大会还决定该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其工作结果将列入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附属机构由阿尔弗雷多·拉维大使（智利）主持。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4.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背景和大会文件

NPT/CONF.200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18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
NPT/CONF.2005/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立陶宛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0	议程
NPT/CONF.2005/31	主席关于通过议程（项目 16）的说明
NPT/CONF.2005/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05/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克罗地亚提出的报告
NPT/CONF.2005/WP.6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8	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遵守与核查）的关系：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1	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1)、(2)和(4)款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2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对核燃料循环的处理办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3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尤其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4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5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关于第十条(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须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1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2	日本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3	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25	和平利用核能：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2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3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35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2	关于 2005 年审议大会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45	卢森堡代表欧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的根据欧洲联盟给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声明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0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6	2005 年 5 月 2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5/WP.58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执行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WP.59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的执行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1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2	将由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3	铀矿开采对环境造成的后果：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4	马绍尔群岛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WP.5	冰岛、立陶宛、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MC.III/CRP.1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里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提案
NPT/CONF.2005/MC.III/CRP.2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05/MC.III/CRP.3	埃及向第三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交的文件：条约的普遍性
NPT/CONF.2005/MC.III/CRP.4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的工作

5.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附属机构举行了两次会议。公开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05/MC.III/SR……)。就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问题初步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上文第 4 段所列载各项文件中的提案。

6. 第三主要委员会重点讨论了《条约》第三条第(3)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段和第 7 段，附属机构通过《条约》第九和第十条。未达成共识。